

影响良心行为产生的四个因素：一项问卷研究

李海青 汪凤炎¹

(曲阜师大教育科学学院 曲阜 273165)(南京师大教育科学学院 南京 210097)

摘 要: 本研究以包含三个两难故事的自编问卷为研究工具,通过对问卷调查所获数据的分析,结果表明:情境利害关系的大小、个体与求助对象之间的亲疏关系、情境良心意蕴的大小、行为之后能否体验到奖或惩,是影响个体良心行为是否产生的四个重要因素。这表明,对同一个体而言,处在利害关系较小的情境、求助对象与个体的人际关系越亲近、处在良心意蕴较大的情境、或行为之后会及时得到相应的奖励或惩罚,则在将来类似情境中,更易做出类似的良心行为。

关键词: 良心、良心行为、影响因素

一、引言

“良心”与“良知”二词在中国都由孟子首次提出^{[1]263、307},其后得到许多儒者的继承和发展,其中最著名的要数宋代的陆九渊和明代的王守仁。若细究起来,“良心”与“良知”二词的含义不尽相同:良心是静态的存在,良知是实践的活动,用良知时较强调良心成份中的一种综合性知觉,这样,只要提起良知,就可统摄良心。如明代王守仁以良知发展出一个系统,就很少谈良心。^{[2]78-79} 本文则将良心与良知视作可换用的一个概念。受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刻影响,至今中国人在日常生活里仍喜用“良心”与“良知”二词。如,据中国中央电视台第一频道 2010 年 2 月 27 日晚间 7 点的新闻联播报道,温家宝总理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曾说:“如果说把做大社会财富这个‘蛋糕’看作是政府的责任,那么,把社会财富这个‘蛋糕’分好,那就是政府的良知。”温总理在这里就用了“良知”一词。可惜的是,自科学昌盛以来,凡事多重证据、数量和有形体的东西;思维方式多推崇外向式思维,极为忽视内向式思维。结果,在当代中国心理学界与教育界,一些学人视“良心”为幽灵,弃之如糟糠^{[2]78-79},忽视了良心在自我成长与育德中的重要作用,使得在德育中要张扬主体性和“为迁移而教”的思想未落到实处,这不能不说是导致当今中国德育低效的重要原由之一。其实,

¹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07JJD880241);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项目批准号:DEA070061)的系列成果之一。通讯作者:汪凤炎, E-mail: fywangjx8069@yahoo.com.cn

作者简介: 李海青(1981-),女,曲阜师范大学教科院讲师,主要研究中国文化心理学和教育心理学;汪凤炎(1970-),男,南京师范大学教科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中国文化心理学与教育心理学。

无论从经验的角度还是从理论分析的角度，都能证明良心的存在。用学术的眼光看，“良心”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良心”指一个人分辨是非善恶的智能，连同一种有爱心并最好能公正地行动或做一个善良并最好能公正的人的义务感或责任感（这种义务感或责任感在一个人做了好事时常能使人从内心产生愉快或幸福感之类的积极情绪，而在做了坏事时常能使人从内心体验到羞愧、内疚、悔恨或有罪之类的负面情绪）以及相应的行为方式。由此可见，广义良心本是一个将“心理”与“行为”有机结合在一起的概念，因为它是狭义良心与良心行为的有机结合体。何谓“狭义良心”？它指一个人分辨是非善恶的智能，连同一种有爱心并最好能公正地行动或做一个善良并最好能公正的人的义务感与责任感（这种义务感与责任感在一个人做了好事时常能使人从内心产生愉快或幸福感之类的积极情绪，而在做了坏事时常能使人从内心体验到羞愧、内疚、悔恨或有罪之类的负面情绪）以及相应的行为倾向。至于“良心行为”，有人主张“动机论的良心行为”，它指只要是从个体的良心（狭义）中生发出来的行为，就是一种良心行为的观点。由此可见，“动机论的良心行为”偏重于从道德动机的角度界定良心行为。依此观点，一种行为之前只要有善良动机，就是一种“良心行为”。但是，从“行为结果是否利他”这个角度看，一个人即便是从善良动机出发，假若其行为结果给他人带来的主要是损害而不是益处，这种行为往往会使得一个有良心的人受到来自“良心的谴责”，因此，“动机论的良心行为”实际上是一种“不完整的良心行为”。本文主张兼顾动机论与效果论来界定良心行为，认为只有这样做才能产生更加完善的良心行为的定义。所以，本文主张，（完整意义上的）良心行为指个体依照自己的良心进行选择，进而做出合乎良心的选择，并且，依此选择所做出的行为，其结果又具“只利他”或“既利他又利己”性质，从而让个体的良心体验到平静、愉快甚至自豪之类积极情感的行为。若用一个公式来表示完整意义上的良心行为，则是：

$$B=f(M, R)$$

其中，“B”指“完整的良心行为”（a complete conscience Behavior），“f”指“函数关系”（function），“M”指“出自自愿的善良动机”（a voluntary good-motive），“R”指“‘只利他’或‘既利他又利己’的行为效果”（only altruistic result or result of giving consideration to both altruistic and egoistic）。此公式的含义是，完整的良心行为是“自愿的善良动机”与“只利他”或“既利他又利己”的结果之间的函数。依据此定义，判断人的一种行为是否属于一种完整的良心行为，其标准主要有三个，只有同时符合这三个标准的行为才是完整的良心行为：（1）此行为必须是个体依照自己的良心自愿、自由地进行选择后产生的行为；（2）行为之前是否有是非善恶的道德动机或道德认知判断，是判断一种行为是否属于良心行为的一个必要条件；（3）行为的结果具有“只利他”或“既利他又利己”的效果。由此可见，狭义良心是一个纯粹的心理学概念，因为它只是一种以自己、他人或他物为对象的善良之心；而良心行为则是一种纯粹的道德行为。这样，在狭义良心与良心行为之间往往或多或少地存在一定的“间隙”，其具体情况一般因人、因境而异：对于良心发展

水平极高的个体而言，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其狭义良心与良心行为之间是完全协调一致的关系，不过，偶尔也可能会因“一念之差”，从其狭义良心里一时无法及时生出良心行为来；对于良心发展水平处于中、低水平的个体而言，其狭义良心与良心行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性，往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根据我们的一项前期理论研究，从理论上讲，情境利害关系的大小、个体与求助对象之间的亲疏关系、情境良心意蕴的大小、行为之后能否体验到奖或惩，是影响个体良心行为是否会产生的四个重要因素。这意味着，对同一个体而言，处在利害关系较小的情境、求助对象与个体的人际关系越亲近、处在良心意蕴较大的情境、或行为之后会及时得到相应的奖励或惩罚，则在将来类似情境中，更易产生相应的良心行为^[3]。为了进一步验证上述理论观点的可靠性，本研究根据上述理论观点提炼出四个研究假设：

假设 1：如果个体当时所处情境涉及到的利害关系的大小是影响其能否做出良心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那么，对同一个体而言，处在利害关系较小的情境，较之处于利害关系更大的情境，更易产生一个良心行为；反之亦反。

假设 2：如果个体和求助者之间的亲密程度与施救者良心觉醒水平之间存在正相关，那么，对同一个体而言，个体和求助者之间的亲密程度越高，越易让个体产生良心上的觉醒，进而激发其产生施救行为；反之亦反。

假设 3：如果个体当时所处情境所具有的良心蕴味的大小是影响其能否做出良心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那么，对同一个体而言，在具有良好良心蕴味的情境里，较之处于较少具有良心蕴味（缺德）的情境，个体更易产生一个道德行为；反之亦反。

假设 4：如果个体在做了一个良心行为之后，获得了来自自己或他人的奖励，那么，当其下次再遇到类似情境时，做出一个良心行为的可能性会增加；反之亦反。如果个体在做了一个缺德行为之后，招致来自自己或他人的惩罚，那么，当其下次再遇到类似情境时，做出一个道德行为的可能性会增加；反之亦反。

然后用包含三个两难故事的自编问卷为研究工具，通过问卷调查来验证上述假设的真伪。

二、方法

（一）研究工具

采用问卷法，自编问卷。本问卷依据利害关系的程度、亲疏关系的远近、情境所具有良心意蕴的程度、行为之后体验到奖惩的程度共设置了三种两难情境，内含 20 个题项，采取 5 等级量表进行评定。该份问卷的三个两难故事的情境分别如下：

情境 1：“如何对待诺言”：假设您曾在自己的人生低谷时得到过甲的热情而友善的帮助，当时您对甲的帮助感激万分，于是豪情万丈地对甲许诺道：“俗话说：‘受人滴水之恩，定当涌泉相报。’今后您若用得上我，请随时通知我，只要是不违反道德与法律的事情，我

定当竭诚为您效劳，以便能报答您对我的恩情。”接着您与甲互换了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后分手了。事隔两年之后，甲因资金周转困难，在万般无奈之下想起了您的许诺，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委婉地向您提出请求，问您能否借 30 万元钱给他？借期是三个月，并愿意写下借据。您清楚地知道甲的此要求不违反道德与法律，而自己手头刚好有且仅有 30 万元现款，这笔钱本是您准备用来交购房首付款的，这就让您陷入两难情境：如果将自己好不容易才存到的 30 万元钱全部借给了甲，虽然履行了自己向甲做出的许诺并报了恩，却会让自己无法及时交出购房首付款，由此不但会让自己因违约而失去购房定金 1 万元，更会让自己永远失去了一次买到价钱合理、房型与楼层均佳、房子所处地段良好的商品房；假若凭借有效借口向甲谎称自己“心有余而力不足”，于是不借钱给甲，这虽会让您如愿买到自己心仪的房子，但您也知道这会因自己的失约而让甲蒙受更大的经济损失。这时，您该怎么做？为什么？

情景 2：“重要考试途中”：假设今天是您参加自己人生中至关重要的一次考试的日子，您心中非常清楚：此次考试结果的好坏将对您的未来产生重要影响。如果不出意外，您估计这次考试能取得非常理想的成绩，这是您一直所渴望的事情。当您正走在去考场的路上时，突然看到甲跌倒在路旁，已处于昏迷状态，他的头部因撞上旁边的一块凸起的石头而血流不止。当时路上除您和伤者之外，没有任何其他人。您凭直觉判断，假若不能及时帮助甲，甲可能会因流血过多而有生命危险；但是，您也清楚地知道，如果您现在停下来帮助甲，您便会耽误考试，并最终因此而对您未来的人生产生重要影响。这时，您会怎样做？为什么？²

情景 3：“游玩意外”：7 月中旬的一天，天气炎热。假设您和同学乙一起到河边去玩，当您们二人正在浅浅的河中玩水时，这时，位于此河上游的一个大水库突然开闸泄洪，一时间河水猛涨，水流湍急，您们来不及跑上岸，两人急忙就近爬上位于河流中间的一块凸起的大石头上，只好都站在这块凸起的大石头上等待救援。河中水位变得越来越高、水速变得越来越急，照这种上涨速度，估计再过 1 小时，假若您们二人得不到及时救助而离开此地方的话，就会被洪水冲走而淹死在水中。但恰恰在此时，村民及时发现了您们的危险处境，于是开始紧急救助，可是，因为河面太宽，河水太深且太湍急，岸上的人经过多次努力都无功而返。正在这时，有人想出了一个有效的办法，请村民在河岸的两边各拿住一条粗绳的两端，临时在河上拿起了一条绳子，然后一个大力士手拿着这根绳子，艰难地朝大石块走来，好不容易大力士终于走到您们身边，但是，由于水流越来越湍急、水位越来越深，再加上大力士来时已耗费了非常多的体力，这时他只能一次带您们两人中的一个安全上岸。而此时大家都非常清楚，这是您们获救的最后一次机会，因为河水即将淹没此块大石头，站在上面的人将很快被湍急的河水冲走而淹死。您知道假若将这最后一次获救机会让给乙，那么，您自己将很快被淹死在水中。这时，您会将这最后一次获救机会让给乙吗？为什么？

在本实证研究中，利害关系的大小用三个不同情境来加以表示。在本问卷的三个两难情

² “重要考试途中”的原型取自《华人本土心理学》（杨国枢，等，主编：《华人本土心理学》上册，中国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初版，第 428 页），但这里已做较大改动。

境故事中，根据最初设想，情境 1 “以前帮助过你的人向你借钱 30 万，若施与帮助将损失购房定金 1 万元并失去仅有的买到好房的机会”，简称“如何对待诺言情境”，此情境里所蕴含的利害关系最小；情境 2 “重要考试途中有人突发意外，若施与救助自己将因为耽误考试而对未来人生产生重要影响”，简称“重要考试情境”，此情境所蕴含的利害关系较大；情境 3 “游玩意外，若让出获救机会自己将失去生命”，简称“游玩意外情境”，此情境里所蕴含的利害关系最大。概要言之，三种情境与被试利害关系由小到大分别是：如何对待诺言情境、重要考试情境和游玩意外情境。

人我之间的亲密程度用二至三代之内的直系亲属、熟人和陌生人这三个指标来衡量。一般而言，一个人与自己二至三代之内的直系亲属之间的亲密程度最高，记 3 分；与自己的熟人之间的亲密程度次之，记 2 分；与自己素昧平生的陌生人之间的亲密程度最低，记 1 分。

情境所具有的良心蕴味的大小程度在三种情境中各自设计两种条件来衡量：重要考试情境中，用“当时路上除您和伤者之外，还围着很多人看，但却没有一个人站出来准备施救”来营造一个缺乏良心蕴味的情境；用“当时已有一些路人在积极进行救助”营造一个具有浓厚良心蕴味的情境。如何对待诺言情境中，用“当时既没有第三人知道您曾对甲做出过的许诺，也没有人知道你手头现有 30 万元钱”来营造一个缺乏良心蕴味的情境；用“恰好有第三者在场，而此人既知道您曾对甲做出过的许诺，又知道你手头现有 30 万元钱”营造一个具有浓厚良心蕴味的情境。游玩意外情境中，用“丙首先强烈要求只能是您让出获救机会”来营造一个缺乏良心蕴味的情境；用“当时丙首先主动提出愿意让出获救机会给您”营造一个具有浓厚良心蕴味的情境。

行为之后体验到的奖或惩的大与小主要是用被试在做了某行为之后获得的奖励（包括来自获得帮助者本人或他人给予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的性质和数量或惩罚（包括来自自己良心或他人的批评、谴责等）的性质和数量来衡量。

（二） 被试

在山东省曲阜市随机选取 290 名被试进行问卷调查，回收问卷 267 份，其中有效问卷 247 份，男性 117 名，女性 130 名，被试年龄介于 18-71 岁（ $M=25.8$ ， $SD=7.9$ ），被试的分布状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被试情况一览表

性别/学历	中学	中专大专	大学	研究 生及 以上	缺失	总计	百分比
男	11	12	66	24	4	117	47.4
女	15	19	62	31	3	130	52.6
总 计	26	31	128	55	7	247	100

百分比	10.5	12.6	51.8	22.3	2.8	100
-----	------	------	------	------	-----	-----

（三）数据处理

所有数据采用 Spss14.0 进行处理。

三、结果

（一）良心影响因素问卷的信度、效度分析

良心影响因素问卷的内部一致性信度克隆巴赫 α 系数均高于 0.85（如表 2 所示），表明该问卷具有良好的内部一致性。良心影响因素问卷各分量表的分半信度均高于 0.80，总体的分半信度是 0.680，数值不是很高，这可能与问卷题项数量较少有关系，但此信度系数尚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两种信度检测表明该问卷信度较好。

表 2 良心影响因素问卷的内部一致性信度

信 度	游玩意外	谎言履行	重要考试	总体
克隆巴赫 α 系数	0.889	0.885	0.864	0.910
分半信度	0.866	0.852	0.818	0.680

本问卷通过文献检索将搜集到的信息加以分析，选择有代表性和普遍性的条目，同时参考国外有关量表的项目，构建良心影响因素的各个维度，形成初始问卷。之后通过个人访谈、专家访谈等方法，分别让心理学系教授和在校学习的心理学研究生进行审阅，查找意见，最后形成该问卷，问卷具有良好的专家效度和结构效度。问卷采用 Likert 5 点式自评量表计分，分数越高代表做出良心行为反应的可能性越大。

（二）利害关系对于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

本问卷根据情境与被试利害关系的大小设置了三种良心两难情境，每一种情境下被试需要做出 9 种良心反应，把被试在三种情境中行为反应的分数分别相加除以 9 取其平均数，得出三种情境中各自良心行为的平均数，可称之为“良心行为指数”。三种情境下被试良心行为指数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3 所示。与最初的假设不同，三种情境与被试的利害关系由低到高分别是：重要考试情境、如何对待诺言情境和游玩意外情境。为了探讨利害关系对于良心行为指数的影响，对其进行 One-way 方差分析，结果显示：利害关系对良心行为指数的影响非常显著 ($F_{(2, 661)} = 49.735, p < .001$)。图 1 显示，随着情境与被试利害关系的逐步递增，被试的良心行为指数呈显著下降趋势。

表 3 不同情境下良心行为指数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N=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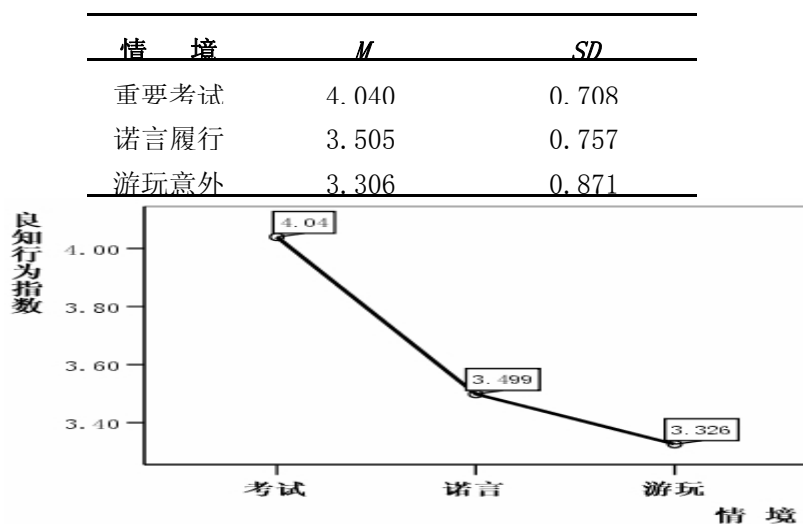


图1 利害关系对于良心行为指数的影响

(三) 亲疏关系对于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

为了探讨亲疏关系对于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对涉及亲疏关系的题项进行 One-way 方差分析,结果显示:亲疏关系对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非常显著($F_{(2, 665)} = 175.847, p < .001$)。不同亲疏关系下被试良心行为反应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4 所示。图 2 显示,随着亲疏关系由远及近,被试的良心行为反应分数呈显著上升趋势。

表 4 亲疏关系对于良心行为反应影响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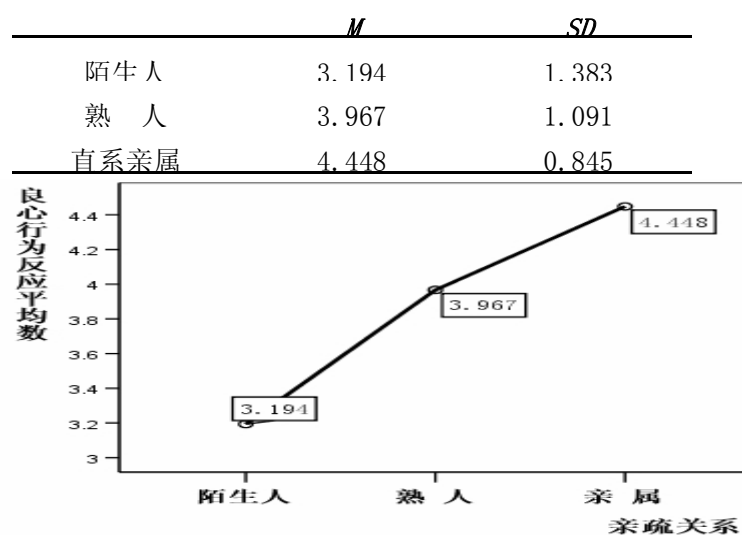


图2 亲疏关系对于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

(四) 利害关系、亲疏关系对于良心行为反应的共同影响及其原因统计

为了探讨利害关系和亲疏关系对于良心行为反应的共同影响,对问卷中同时涉及利害关系和亲疏关系的题项进行重复测量方差分析,结果显示:利害关系和亲疏关系对于良心行

为反应均有显著影响，其主效应和交互效应均达到非常显著水平，如表 5 所示。同时，图 3 显示，从整体上看，随着利害关系的增大，无论亲疏关系远近，被试做出的良心行为反应整体上呈下降趋势；随着亲疏关系的递进，无论利害关系的大小，被试做出的良心行为反应整体上呈上升趋势。

表 5 利害关系和亲疏关系对于良心行为反应的方差分析结果

	<i>df</i>	<i>MS</i>	<i>F</i>
利害关系	2	157.072	94.116***
亲疏关系	2	263.767	342.063***
利害关系 * 亲疏关系	4	7.041	16.513***

注：*P<.05，**p<.01，***p<.001，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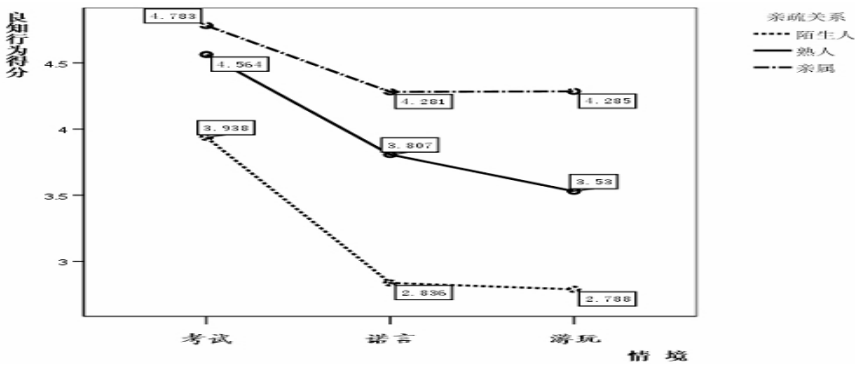


图 3 利害关系和亲疏关系对于良心行为反应的共同影响

为了探讨被试在不同的利害关系和亲疏关系下做出如上良心行为的原因，分别对被试做出如上良心行为的原因选择进行了频次统计。卡方检验的结果显示，被试在不同利害关系和不同亲疏关系下所做出的良心行为的原因选择上均达到显著性。

表 6 良心行为反应原因的频次统计（百分比）

原因	重要考试情境			如何对待诺言情境			游玩意外情境		
	陌生 人	熟人	亲属	陌生 人	熟人	亲属	陌生 人	熟人	亲属
1	19.8	27.9	32.0	15.4	34.8	13.4	6.9	6.9	7.3
2	39.3	45.7	55.5	15.4	25.5	76.5	38.1	45.7	71.3
3	0.8	7.3	2.4	61.9	32.0	8.1	2.0	5.3	4.0
4	34.0	14.2	5.7	3.2	0.8	0	5.7	17.0	4.5
5	2.8	0.4	0.8	4.0	3.2	0.4	43.3	21.1	8.9
缺失	3.2	4.5	3.6	2.4	3.6	1.6	4.0	4.0	4.0

注：各情境当中良心行为反应的原因请参阅本章的附录 3-1。

（五）情境良心意蕴大小对于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

为了探讨情境良心意蕴大小对于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对于重要考试情境中众人是否施与救助、如何对待诺言情境中是否有第三人在场、游玩意外情境中丙是否主动让出获救机会对被试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进行配对 t 检验,结果显示(见表 7):重要考试情境中没有发现情境良心意蕴对良心行为的影响,但从整体上看,较之良心蕴味较小的“众人围观”条件下,良心蕴味大的“众人施救”情况下被试做出良心行为反应的概率增加;如何对待诺言情境中是否有第三人在场对于被试的良心行为反应有非常显著的影响,在许诺时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被试更易于发生良心行为;游玩情境中丙是否主动让出获救机会对于被试的行为反应有非常显著的影响,若丙主动让出获救机会(情境良心蕴味大),被试更倾向于把获救机会让给丙,让出机会的原因 61.5%的被试选择了“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而对于丙强烈要求被试让出获救机会(情境良心蕴味小),被试做出良知行为的可能行非常小,至于原因,48.6%的被试选择了“丙若不仁,我就不义”。

表 7 情境良心意蕴大小对于良心行为反应影响的 t 检验结果

情 境	良知意蕴	M	SD	t	df	p
重要考试	众人围观	3.65	1.235	-.642	242	.521
	众人施救	3.71	1.189			
诺言履行	无第三人在场	3.09	1.166	-11.167	245	<.001
	有第三人在场	3.84	1.012			
游玩意外	丙让你让出机	2.25	1.309	-18.035	231	<.001
	丙主动让出机	4.06	1.041			

(六) 行为之后是否体验到奖惩对于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

为了探讨事后奖惩对于被试下一次良心行为反应是否造成影响,对问卷中三种情境下涉及奖惩的数据分别进行配对 t 检验,结果显示:行为之后是否体验到奖惩对于被试下一次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达到非常显著水平,如表 8 所示。即在做出良心行为反应之后,若事后被试能够体验到幸福之类的积极情绪或得到获救者给予的回报或感谢,在今后再次遇到此类事情时,被试更倾向于继续做出良心行为;反之,做出良心行为的概率变小。在被试未做出良心行为反应的条件下,较之事后未体验到良心谴责或他人批评,若事后体验到良心谴责或他人批评,在今后再次遇到此类事情时,被试更倾向于做出良心行为反应。

表 8 奖惩对于良心行为反应影响的 t 检验结果

情境	事后奖惩	M	SD	t	df	p
重 要 考 试	事后有回报	4.38	.825	15.165	242	<.001
	事后无回报	3.69	1.193			
	事后受谴责	4.03	1.036	10.642	245	<.001
	事后无谴责	3.58	1.108			
诺	事后有回报	3.95	1.026	10.282	243	<.001

	事后无回报	2.73	1.171			
	事后受谴责	3.77	1.026	6.840	242	<.001
	事后无谴责	2.98	1.106			
游	事后有回报	3.61	1.275	10.202	245	<.001
玩	事后无回报	2.75	1.397			
意	事后受谴责	3.47	1.191	7.675	245	<.001
	事后无谴责	2.98	1.214			

四、分析与讨论

（一）利害关系对于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

本研究中，利害关系的大小用三个不同情境来加以表示。研究最初假设三种情境与被试的利害关系由小到大分别是：如何对待诺言情境、重要考试情境和游玩意外情境。与最初设想有所差异，统计分析的结果显示，三种情境与被试的利害关系由小到大分别是：重要考试情境、如何对待诺言情境和游玩意外情境。之所以出现这样的结果，可能与以下两个因素有关：第一，被试取样的代表性。由于本次研究被试取样集中在山东曲阜——一个经济总体水平不高的县级市，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被试认为如何对待诺言情境中的“30 万”是一个非常大的数额。而且，本研究选取的被试以 30 岁以下的青年人居多，这一年龄段的被试或正在求学期间，或刚参加工作不久，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被试对“30 万”的认知增大。第二，情境理解的差异性。在重要考试情境中，被试对于情境中所描述的“自己人生中至关重要的一次考试”的理解可能出现差异。因为在行文过程中，对此“重要考试”并没有具体化为高考、升职考试或者其它，这会导致被试对此次考试的“重要性”有各自不同的认知。在以后的研究中，要充分考虑被试取样的代表性，并尽量注意问卷语言的准确性和情境的具体性，从而使被试对问卷情境的理解达到一致。

这样，情境与被试的利害关系由小到大调整为：重要考试情境、如何对待诺言情境和游玩意外情境。在此基础上的统计结果表明：利害关系对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非常显著。具体来讲，随着情境与被试利害关系的逐步递增，被试的良心行为反应呈显著下降趋势。这与 Tam 的研究相一致，即助人时必须付出的代价愈低，参与者帮助对方的倾向愈高。^[4]之所以出现这样的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良心行为本身往往可被视为一种道德行为，在很多情况下，道德行为的选择总是要以一定的代价为基础。^{[5]96-97}作为一种道德行为，良心行为虽然具有利他性，但也具有自利性、经济性和计算性。良心行为的选择有时是要付出一定代价的，其内在特征与经济学中的成分——收益分析法的内在要求相一致。^{[6]32-36}当个体的良心发展水平没有达到极高的水平（即“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水平）时，虽然他或她能够清楚地认识到良心行为本身是所有有良心的人或正义的社会都提倡的行为，但是，当个体在进行良心行为选择时，仍往往会考虑

到自身利益，一般不会完全否定良心行为的趋利性。假若一个人预期到：如果自己做出一种良心行为，自己必须付出极大的个人成本，导致个人收益太小，甚至是负收益，此时的行为主体就会在成本和收益之间进行算计。^{[7]96-100} 在本研究中，被试会根据三种情境中做出良心行为的成本进行衡量，然后再做出是否要发生良心行为的选择。

在现实生活中，肯定也存在一些具有极高水平良心或道德境界的人。如，2009年全国“双百”人物评选活动中评选出来的100位为新中国成立做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和100位新中国成立以来感动中国人物都属于这类人中的代表人物。受极其高尚的良心或道德境界的推动，使得这些人在进行良心行为选择时完全不考虑利己的问题，而只考虑到如何更好地利他、利社会、利国家，甚至牺牲自我以利他、利社会、利国家。这种人理所当然地成为人们心中的道德楷模，理应受到人们的尊敬。但是，他们的崇高道德境界与高尚道德行为，却不是芸芸众生里的多数人能够做得到的，这正突显出他们人格的高大，也表明它并不具有现实的普遍性。在现实生活里，人们大多是基于利益去选择其行为的，这导致许多良心行为具有一定的趋利性；换言之，通常情况下，人们是否会选择良心行为，往往取决于人们对得失利弊的权衡。一般而言，对于绝大多数具有一般水平或较高水平良心的人而言，只有在总体上不至于损害其自身利益时，个体才会自觉选择良心行为；如果预测到自己付出的成本太高，个体一般极有可能会放弃良心行为的选择，若“一念之差”，甚至还可能做出没良心的行为。

可见，一方面，绝大多数人选择自己行为的时候，是要对这种行为所要付出的代价和可能获得的收益进行计算的，只有在他认为收益可能会高于代价的时候，才可能选择这种行为。另一方面，就绝大多数人而言，由于对一定社会道德规范的认同和内化，在不需要付出很大代价的情况下，是愿意做一些对他人有益的事情。如在重要考试情境中，被试做出良心行为反应的可能性还是比较高的。这既可能是出于一种自我需求的满足，也可能是出于某种已经内化的标准。但做这些需要有一个前提，就是对绝大多数这样做的人来说，其帮助别人的行为是以不付出过高代价为前提的。如果当个体在预测做出良心行为时要面临生死考验，也许他们就会放弃这种行为。如在游玩意外情境中，一旦需要面临生死抉择，被试做出良心反应的可能性就降到了最低。研究中，随着被试发生良心行为的代价越来越高，情境与被试自身利害关系越来越大，被试做出良心行为的反应的概率越来越小。

综上所述，可以证明本研究假设一是成立的。

（二）亲疏关系对于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

本研究中，亲疏关系，即人我之间的亲密程度，用陌生人、熟人和二或三代之内的直系亲属这三个指标来衡量。统计结果显示：亲疏关系对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非常显著，具体来说，随着亲疏关系由远及近，被试的良心行为反应分数呈显著上升趋势。出现这样的结果，可能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从生物学角度看，源于个体进化的一个重要结果——亲缘选择。^{[8]15-20} 从20世纪

60 年代开始,一些社会生物学家开始试图从进化角度说明人类的利他行为。英国生物学家威廉·汉密尔顿(William Hamilton, 1964)提出亲缘选择理论:有血缘关系的生物个体愿意为自己的亲属提供帮助或做出牺牲,因为亲属携带了它自己的一些基因,它们的成功将确保未生育者在下一代中有一些代表。^{[9]9-12}基因使人们愿意关心与自己有亲缘关系的人。^{[10]357}例如,父母与子女、兄弟与姐妹之间的相互帮助。美国社会生物学家威尔逊(E. O. Wilson)也认为,人类的利他主义行为与其他任何动物一样是亲缘选择的结果。“自然选择的作用就是权衡这些方面,因为任何方面的改良或组合只要能显示出优越性来,这种基因就会在下一代表现得更为突出,经过许多代选择之后,这种形式就会扩展到整个群体,也就逐渐变成了该物种的特征。”^{[11]31}由生物进化角度探讨个体的良心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达尔文的进化论对人类心理与行为方式的影响。有研究结果显示,人们对施与帮助的人的排序符合进化心理学家的逻辑:先年轻人后老人,先家人后友人,先邻居后陌生人。^{[10]358}这与本研究结果相一致。文化与基因确实在某种程度上是存在联系的^{[12]15-21},换言之,个体良心行为的发生在一定程度上是具有生物学特征的。一般说来,二或三代之内的直系亲属之间的爱,通常表现为一种无条件的利他行为,即不图回报的关心和爱护。当然,也正如威尔逊所指出的,“无条件”利他主义旨在近亲效力,其强度和频率随着亲属关系的疏远而急剧下降。^{[11]144}本研究结果恰好能证实威尔逊的理论,即随着亲疏关系的由近及远,个体越来越不倾向于做出良心行为反应。

第二,从社会学角度看,源于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特性——“差序格局”。中国人心目中存在强烈的自我主义倾向,“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说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在一个平面上,而是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13]26}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13]29}也就是说,中国人的人际关系就是从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人际关系的那一群人里所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中国人的思想和行为方式也是在这种“差序格局”基础上进行的。若从亲疏关系上讲,在这个次序中,波纹最深、最被看重的当然是每个人“自己”,其次是与之有血缘关系的二或三代之内的直系亲属,再次是其生活圈子所能涉及到的熟人,最后是与之毫无关系的陌生人。鉴于此,个体在处理涉及不同对象或不同事务时所采取的态度和行为是不同的。这在我们的研究中也能够体现出来,从亲疏关系上讲,对自己的二或三代之内的直系亲属最容易发生良心行为,熟人次之,对陌生人的良心行为反应的可能性最低。而在利害关系中,对被试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上亦能够体现此“差序格局”。研究结果证实,随着利害关系的增大,无论良心行为对象与被试的亲疏关系如何,个体的良心行为反应得分均呈显著下降趋势。因为处于圆圈中心位置的是“我”,个体首先要考虑并且要保护的必然是自我利益,所以,从整体上看,纵然是自己的三或四代之内的直系亲属,随着利害关系的增大,被试的良心行为反应得分也会逐渐降低。

第三,从心理学角度看,源于中国人社会取向的一个重要特征——关系取向。中国人具有强烈的关系取向,在此取向中,关系成为人际互动与社会行为的主要考虑因素。^{[14]273}中国人的关系取向在日常生活中最富有动力的特征是“关系中心”或“关系决定论”。^{[14]185}在社会互动中,对方与自己的关系的种类与亲疏决定了如何对待对方及其他的相关事项。在中国人的心目中,二或三代之内的直系亲属关系、熟人关系及陌生人关系三者之间,不仅仅是亲疏程度上量的差异,而且也有截然不同的质的区别。这些基本的区别决定了在面对各种不同情境的时候,个体与良心对象的互动方式。具体到本研究中,研究结果证实,在面临不同的良心两难情境时,个体在对待二或三代之内的直系亲属、熟人和陌生人这些不同的良心对象时,其行为反应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在于在与三类不同对象的互动中,其遵循的原则也是不同的。中国人对二或三代之内的直系亲属(家人)的对待原则是至爱原则和责任原则。在至爱原则和责任原则下,中国人常常是纯粹出于自己对家人或家族成员的一片真情爱意与应尽责任而全身心地无私付出,做其所当尽之事,尽其所当尽之责,其间绝没有任何想要受者对等回报的念头(社会交换的期望甚低)^{[14]254},即在动机上没有任何功利色彩。中国人在熟人关系中的对待原则是人情原则,即以双方过去所储存的既有人情为基础,以自己觉得合适的方式与程度,开展进一步的人情来往,社会交换的预期中等。中国人在陌生人关系中的对待原则是利害原则,因为双方无任何情感关系,彼此相遇或打交道,只能依照当时的实际利害情形而行事,社会交换的预期最高。这种人际关系互动中所遵循的不同原则反应在利他行为的类型上即为无条件的利他主义(纯粹利他主义)和有条件利他主义(互惠利他主义)。无条件利他服务的对象主要是二或三代之内的亲属,在疏远的社会关系中比较少,在这种条件下,利他者不求任何回报,不受社会奖励和惩罚的影响,表现出无私的忘我。而有条件的利他主义其实质是自私的“利他者”,指在社会中,个体与远亲和不相干的个体交往,通过社会契约达到互惠互利。这种利他行为完全是有意识的。^{[15]60-62}本研究能够证实,个体在对待不同的良心行为对象时,确实依据不同的原则来行事,这直接导致个体对直系亲属能够全力以赴做出良心行为,熟人次之,对陌生人则很少做出良心行为,这能够清楚地体现出利他主义的两种类型。原则理论亦可以解释,随着情境与被试利害关系的增大,对待亲人仍然有较高的良心行为反应,责任原则使然;而对待陌生人这种反应降至最低,利害原则使然。

另外,从文化学角度看,儒家思想中最重要的道德倾向是“仁”,它以“孝道”为基础,对亲族产生深厚感情,再由家族的圈子扩及所有人类。^{[16]331-341}这能从另外一个侧面验证本研究结果。

综上所述,可以证明本研究假设二是成立的。

(三) 情境良心意蕴大小对于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

本研究中,情境所具有的良心蕴味的大小在三种情境中各自设计了两种条件来衡量。研究结果显示,在如何看待诺言情境和游玩意外情境中,情境良心意蕴大小对良心行为反应的

影响达到显著水平,较之良心意蕴小的条件,在良心意蕴大的条件下,被试更易于做出良心行为反应;重要考试情境中,情境良心意蕴的影响不显著,但能够看得出,较之良心意蕴小的条件,在良心意蕴大的条件下,被试的良心行为反应得分较高。

如何对待诺言情境中,他人是否在场对被试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非常显著,这可以用社会心理学中的社会助长效应来解释。他人在场问题是社会心理学最基本的问题之一,对于该问题的早期研究发现,观察者或者共事者的存在会提高个体的成绩。^{[10]213}Worchel 等人把社会助长定义为“由于观众或共同行动者(且不管与当事人之间有无竞争)的存在而引起的行为表现质量上的提高”。^[17]个体之所以会因为他人在场而引起良心行为的唤起,有实验表明与以下三个因素有关:^{[10]213-214}(1)评价顾忌。如果人们认为自己正在受在场的人的评价,那么他们的优势反应提高得最明显。具体到本研究中,若被试之前做出许诺的时候有他人在场,被试就会顾忌别人对自己的评价,若不做出良心行为,自己就会失去信用,成为无诚信之人,这种对自己人品的过低评价是大部分人不愿意得到的。所以,为了避免得到如此恶劣的评价,被试会倾向于做出良心行为。(2)分心。当考虑共事者在做什么或者观察者会如何反应的时候,个体已经分心了。这种注意他人和注意任务之间的矛盾冲突使认知系统负荷过重,于是就引起了良心行为唤起。在本研究情境中,当被试去考虑第三人对自己的看法的时候,出现分心,引起了良心行为唤起。(3)纯粹在场。扎伊翁认为,即使在没有评价顾忌或没有分心的情况下,他人“纯粹在场”也会引发一定程度的唤起。另外,社会助长的引导说对他人在场引发个体的良好行为唤起作如下解释:他人在场对当事人如何行为提出了外显或内隐的要求,这种要求成为一种行为的引导作用。^{[18]62-68}换句话说,一个人总是乐于给别人留下最好的印象,为此他(她)必须努力达到某种标准,或者戒除那些会招致非议的行动,总之,这些都要符合规范与习俗。如果有他人在场,那么其存在会以某种方式增强这些规范与习俗的约束力。这与上文提到的“评价顾忌”相类似。以上学说都能够比较好地解释在如何对待诺言情境中,他人在场对被试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

重要考试情境中没有发现情境良心意蕴对于个体良心行为反应的显著影响,但从整体上看,较之良心蕴味较小的“众人围观”条件下,良心蕴味大的“众人施救”情况下被试做出良心行为反应的概率增加。在此情境中,良心意蕴大小对行为反应的影响未能达到显著性水平,可能与以下原因有关:一方面是被试对“重要考试”重要性理解程度的差异。因为问卷中没有具体说明重要考试到底是什么样的考试(如“高考”),被试只凭自己的想象可能会降低其重要性,从而引发其良心行为,而这种良心行为与情境良心意蕴大小无关。鉴于此,被试易忽视其考试的重要性而发生助人行为,反而与情境良心意蕴大小无关。另外一方面可能与被试对于生命价值的重视有关系。因为在本情境设置中,求助者处在生死边缘,有相当一部分被试认为“人的生命高于一切”,对生命存在敬畏感,所以,不管情境良心意蕴大小都会做出良心行为反应。同时,在此情境中,从整体上看,较之良心蕴味较小的“众人围观”条件下,良心蕴味大的“众人施救”情况下被试做出良心行为反应的概率增加,出现这种行

为结果的原因可以用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或者社会心理学中的旁观者冷漠效应来解释。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将学习看作是对榜样的模仿。^{[19]165-172}情境当中的榜样会影响到被试的良心行为反应，漠然视之的榜样会增加冷漠的反应，亲社会的榜样能促进良心行为。本研究中“众人围观”情境可视为漠然视之的榜样，情境良心蕴味小，而“众人施救”情境可视为亲社会的榜样，情境良心蕴味大，结果，榜样的力量果真是无穷的，两种情境中被试的反应截然不同。旁观者冷漠效应是指当一个人面对他人困境时，如果有他人在场，并可以提供帮助的情况下，个体会出现比独自一人条件下更少的助人反应。简言之，他人的出现抑制了助人行为。研究者们对此有不同解释（Darley, 1968）^{[20]161}：第一，这是责任分散的结果。随着求助情境内在场人数的增加，每个个体会感到更少的助人责任和压力。因为见危不救所产生的罪恶感、羞耻感和内疚感往往会扩散到其他人身，个体的责任相对减小，个体不去帮助受难者的代价也会减小，这样若有他人在场不实施帮助的情况下会减少个体的助人行为。在本研究中，众人围观不施予帮助即良心意蕴较小的情境下，被试亦不会做出良心行为反应，因为被试会觉得这不完全是我的责任。第二，社会影响或众人致误。人们是通过他人的反应来评价一个紧急情境的，如果在求助者需要帮助的时候，有他人在场并显得很平静，没有实施帮助，潜在的救助者会因此推断这并非是一个需要帮助的情境，因为别人都显得很正常。第三，责任混淆。在多人在场的情况下，想要提供帮助的个体之所以未能实施救人行为，是因为如果助人可能会引起旁观者的误解，认为他就是受害者痛苦的原因，即正是他导致了受害者的求助情境，那么，为了避免有可能让自己招来本无须承担的责任，旁观者做出善良举动的可能性就会降低。例如，受发生在南京的“彭宇案”的影响，一些人在看到有老人跌倒之后，因为怕自己的助人行为有可能让自己承担不必要的责任负担，干脆就悄悄走开，不向前去扶起老人。第四，从众。当在场的其他人无行动时，个人由于周围环境或团体的压力往往会遵从大家一致的表现，从而产生如下想法：别人帮忙，我也帮；别人不帮，我也不帮。在本研究中，被试在两种情境蕴味中的良心行为反应都与众人相一致，若有人围观不施予求助，被试也很少出现良心行为反应；若围观众人施予救助，被试亦倾向于做出良心行为反应。

游玩意外情境中丙是否主动让出获救机会对于被试的行为反应有非常显著的影响。原因在于若丙主动让出获救机会，这是一种具有浓厚良心意蕴的情境，在这种他人主动做出利他行为的情况下，61.5%被试会为丙这种献身精神所感染，“别人敬我一尺，我敬别人一丈”，反而自己愿意把获救机会让给丙，与中国传统的礼让精神相吻合；若丙坚决要求被试让出获救机会，这是具有很淡良心意蕴的情境，在这种自己被动、被强迫要求做出利他行为的时候，48.6%的被试选择了“丙若不仁，我就不义”极不情愿而且也不会轻易让出获救机会。

综上所述，可以证明本研究假设三是成立的。

（四）行为之后是否体验到奖惩对于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

研究结果显示，行为之后是否体验到奖惩对被试将来的良心行为反应会有显著影响。具

体来说,如果被试在行为之后能够体验到来自外部或者来自自身的奖惩,将来再遇到相似情境时,被试倾向于做出良心行为;反之亦反。具体原因可从以下三个方面解释:

第一,斯金纳的强化理论认为,行为会随着其后的及时结果而变化,愉快的结果增强行为发生的概率,不愉快的结果减少行为发生的概率。^{[21]144}当个体在某一具体情境中做出某种行为后,假若得到及时的强化(包括内在强化、外在强化和替代强化等多种类型),那么在今后再遇到此类情境时实施同类行为的概率就会增大;反之,当个体在某一情境中做出某种行为后,如果没有得到及时强化或是受到惩罚,那么他在今后遇到这一具体情境时做出同类行为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减弱,甚至先前建立的同类刺激与反应的联结也会减弱或消失。本研究中,被试在做出良心行为之后是否体验到奖惩对其今后良心行为反应有显著影响印证了这一观点。在被试做出良心行为反应之后,若事后被试能够体验到幸福之类的积极情绪或得到获救者给予的回报或感谢,再次遇到类似情境时,被试继续做出良心行为反应的可能性非常大,因为其良心行为得到肯定或内心愉悦,这就是正强化;亦有被试会因为“不愿再受到谴责,为了弥补自己的过失”而施与救助,这就是负强化。正负强化均增加了被试再次发生良心行为的概率。若没有体验到奖惩,则良心行为发生的概率就大大降低。当然,也有相当一部分被试发生良心行为不在于别人的感谢,而是受到内部动机的驱使而诱发某种行为,这是一种内部强化,内部强化亦会使得被试的行为继续得以维持。^{[21]147}个体做出利他行为之后,若能得到别人的赞许或回报,满足了个体的社会赞许动机,这是一种外部报偿,这种外部报偿会使得利他行为得到积极的强化;同样,助人行为也能提升个体的自我价值感,使自己产生积极的心境,这是一种内部报偿,助人行为对自我价值感的积极作用也可以解释为什么有那么多人做过好事之后更容易继续做好事。^{[10]350}被试做出良心行为之后会获得一些积极的情绪体验,当个体在做出良心行为过程中经历了更多的积极体验之后,他的积极体验的基准线标准就会提高,当再次遇到类似情境时,个体会对自己提出比以前更高的要求。^{[22]227}体现在本研究中,被试在得到了或者体验到了获救者给予的回报或感谢之后,在今后再遇到相似情境时较容易继续做出良心行为反应。

第二,霍曼斯的社会交换理论认为,社会交换行为规律与经济学中的交换原理是一致的,它是维持人际互动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个体能够理性地追求最大利益。^{[23]281}霍曼斯是社会交换理论的创始人,他借用行为心理学和经济学概念构建其社会交换理论,其主要的理论基石是斯金纳的行为主义心理学。社会交换理论倾向于使用个人主义方法和心理还原论来解释人类的行为,其基本研究范畴和概念包括价值、最优原则、投资、奖励、代价、公平和正义等。霍曼斯社会交换理论主要内容是关于人类社会行为的六个命题,即:成功命题、刺激命题、价值命题、剥夺与满足命题、攻击与赞同命题和理性命题。^{[24]16-39}这些命题里的大多数能够比较好地解释本研究结果。六个命题如下:①成功命题。一个人的某种行为能得到相应的奖赏,他就会重复这一行动;某一行行动获得奖赏愈多,重复活动的频率也随之增多;获得的奖赏愈快,重复活动的可能性就愈大。在我们的研究中,若被试在做出良心行为之后体会到了

来自外部或来自自身的奖励,再遇到相似情境,被试愿意继续做出良心行为反应。②刺激命题。相同的刺激可能会带来相同或相似性行为。如某人过去在某种情况下的活动得到了奖赏或惩罚,而在出现相同的情况时,他就会重复或不再重复此种活动。在我们的研究中,我们设置的情境是“在下次再遇到类似情境时……”,结果,若事先做出良心行为反应,受到事后奖励的被试再次遇到类似情境时会继续做出良心行为;若被试事先没有做出良心行为反应,又没有受到来自良心的谴责或内心的批评,则当再次遇到类似情境时,被试仍然不会做出良心行为反应。③价值命题。如果某种行为的后果对一个人越有价值,那么,他就越有可能去重复同样的行动。比如,被试在做出良心行为反应后,若能体会到这种良心行为意义的价值,则今后再遇到类似情境时亦会做出同样的良心反应。④剥夺与满足命题。某人(或团体)重复获得相同奖赏的次数愈多,那么,这一奖赏对该人(或团体)的价值就愈小。这一命题在我们的研究结果中未能体现出来。⑤攻击与赞同命题。该命题包括两方面:一是当个人的行动没有得到期待的奖赏或者受到了未曾预料到的惩罚时,就可能产生愤怒的情绪,从而出现攻击性行为;二是当个人的行动得到预期的奖赏,甚至超过期待值,或者没有遭到预期的惩罚时,他就会高兴,就会赞同这种行为。我们的研究结果与该命题的第二方面完全吻合,即被试做出良心行为之后,若得到奖赏就会赞同这种行为,以后遇到类似情境时将继续做出良心行为反应;若初始被试没有做出良心行为却未遭受到惩罚,被试也将赞同这种行为,以后遇到类似情境时继续不做出良心行为反应。⑥理性命题。在面对各种行动方案时,行动者总是选择价值最大和获得成功的概率最高的行动。霍曼斯将6个命题看成是一组“命题系列”,强调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的重要性,并认为只要将6个命题综合起来,就能够解释一切社会行为。^{[25]216-220}以上分析可以用霍曼斯社会交换理论的6个命题能够比较好的解释我们研究中被试在做出良心行为之后是否体验到奖惩对于其将来良心行为反应的影响。

第三,道德焦虑和移情性内疚的产生会促进个体的良心行为反应。良心常常是通过焦虑来维持内在伦理秩序的。^{[26]41-44}道德焦虑可以成为道德行为的动机,对道德行为起推动作用。弗洛伊德曾说过:“良心起源于‘对社会生活的焦虑’而不是别的什么。”^{[27]315}密尔也认为:“人的内心有一大团情感(良心),人们要做违反道德的行为必定要冲过这个感情的重围。这样如果他做了违反道德的事,这团情感事后就会变成悔悟、痛苦。”^{[28]397-401}当个体内在的特定目标、期望或标准违背社会道德准则的时候,违反道德所导致的内疚感和罪恶感往往是一种相当强烈的持续的焦虑,是震撼心灵的极深刻的情绪上的动荡不安。它不但能为主体提供反馈信息,帮助主体识别和改正他们的错误,还能使道德主体痛改前非,不再做违背道德之事。在本研究中,若被试未做出良心行为,事后体验到了一种焦虑,这种道德焦虑将促使其将来遇到类似情境时做出良心行为反应以缓解这种紧张。同时,移情是个体产生利他行为、道德行为或其他亲社会行为的一个重要中介因素,移情水平的高低影响着人们道德价值观的形成,移情在整个道德内化的过程中也起着重要作用。^{[29]29-35}从移情本身看,对受伤害者或弱者产生移情并因而产生痛苦、自责、内疚等体验都是道德行为的动机力量。^{[30]247}个体无论

是否做出利他行为，都会对自己的行为反应做出评价，倘若得出正面的评价结果，就会使个体在良心上获得平衡，个体内心就会体验到愉悦、心安、做人成功等正面的情感体验；反之，如果得出负面的评价结果，就会使个体在良心上产生失衡，其内心就会产生到自责、内疚、忐忑不安、羞愧等负面的情感体验，这也会在其心理上产生一种紧张力，迫使其进一步采取某种措施来恢复心理上的平衡状态。^{[31]127}本研究表明，在被试未做出良心行为反应的条件下，较之事后未体验到良心的谴责或他人的批评，若事后体验到良心的谴责或他人的批评，在今后再次遇到此类事情时，被试更倾向于做出良心行为，原因之一在于在此过程中个体产生了移情性内疚。

综上所述，可以证明本研究假设四是成立的。

五、结论

情境利害关系的大小、个体与求助对象之间的亲疏关系、情境良心意蕴的大小、行为之后能否体验到奖或惩，是影响个体良心行为是否产生的四个重要因素。具体地说：

第一，情境利害关系的大小是影响个体良心行为反应的一个重要因素。这表明，对同一个体而言，处在利害关系较小的情境，较之处于利害关系更大的情境，更易做出良心行为。

第二，个体与良心行为对象的亲疏关系是影响个体良心行为反应的一个重要因素。这表明，对同一个体而言，个体与其关系愈近，做出良心行为反应的概率越大。

第三，情境良心意蕴的大小是影响个体良心行为反应的一个重要因素。这表明，对同一个体而言，处在良心意蕴较大的情境，较之处于良心意蕴较小的情境，更易产生良心行为。

第四，行为之后能否体验到奖惩是影响个体良心行为反应的一个重要因素。这表明，对同一个体而言，若行为之后能够及时得到相应的奖励或惩罚，则在将来类似情境中，更易做出类似的良心行为。这意味着，一个人在做了某件事情之后，其所获得的反馈性质和反馈数量，往往是影响其良心觉醒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参考文献：

- [1]杨伯峻. 孟子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60.
- [2]韦政通. 中国的智慧[M]. 长沙：岳麓书社，2003.
- [3]汪凤炎、郑红. 良心新论——建构一种适合解释道德学习迁移现象的理论.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0.
- [4]Tam, K K. *Situational influences on moral orientation and moral judgment of the*

Chinese people: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and empirical valid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thesis manuscript,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2003.

- [5]李森. 道德行为的选择及其代价[J]. 东北财经大学学报. 2005, (5):96-97.
- [6]赵忠令、周荣华. 成本——收益分析: 探视道德行为的新视角[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 (2):32-36.
- [7]王文贵. 道德行为的经济分析[J]. 浙江社会科学, 1999, (6): 96-100.
- [8]米满月. 基因与利他行为——道德的生物学解释[J]. 湘南学院学报, 2008, (1):15-20.
- [9]李秦秦. 利己还是利他? ——索伯·威尔逊的利他主义进化模型评介[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5, (11):9-12.
- [10]戴维·迈尔斯. 社会心理学(第8版)[M], 侯玉波, 等, 译,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6.
- [11]威尔逊. 论人的天性[M]. 林和生, 等, 译,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7.
- [12]赵敦华. 文化与基因有无联系? ——现代达尔文主义进军社会领域的思想轨迹[J]. 文史哲, 2004, (4):15-21.
- [13]费孝通. 乡土中国[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14]杨国枢、黄光国、杨中芳. 华人本土心理学[C],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8.
- [15] Wilson, E. O. (1976). *Sociology: The New Synthesi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60-62.
- [16]Dien, D. S. F. (1982). *A Chinese perspective on Kohlberg's theory of moral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Review, (2): 331-341.
- [17] Worchel, S., Cooper, J., Goethals, G. R. *Understanding social psychology*,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1992.
- [18]李朝旭、冯文倡. 社会助长研究的历史与现状(II)[J]. 心理学动态. 1999, (4):62-68.
- [19]汪凤炎、燕良弼. 教育心理学新编(修订版)[C],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7.
- [20]迟毓凯. 亲社会行为启动效应研究[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9.
- [21] Robert, E.S. (2004). *Educational psych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44.
- [22]任俊. 积极心理学[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
- [23]周志娟, 金国婷. 社会交换理论综述[J]. 中国商界(下半月), 2009, (1):281.
- [24] Homans George Caspar. (1961).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6-39.
- [25]周明侠. 论社会交换理论中的辩证法[J]. 学术界, 2007, (2):216-220.
- [26]徐建军、刘玉梅. 道德焦虑: 一种不可或缺的道德情感[J]. 道德与文明, 2009, (2):41-44.
- [27]弗洛伊德. 论创造力与无意识[M]. 孙恺祥译, 北京: 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6.

- [28] 罗国杰、宋希仁. 西方伦理思想史[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 [29] 岑国桢、顾海根、李伯黍. 品德心理研究新进展[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 [30] 乔建中. 情绪研究: 理论与方法[M].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31] 汪凤炎, 等. 德化的生活: 生活德育模式的理论探索与应用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Four Factors Affecting the Act of Conscience: a Questionnaire Study

Li Haiqing & Wang Fengyan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273165)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Abstract: The tool of this study is the self-prepared questionnaire which includes three dilemma stories. Through analysis of the study datum, a conclusion has been drawn, which is that there are four important factors affecting the act of conscience, such as situational interes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and the help recourse, situational meaning of conscience and the awards or punishment after actions. That is to say, the act of conscience can come up in the same situation, if the interests relationship is not strain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and the help recourse is closed, the meaning of conscience is clear, and after actions the awards or punishment is given timely.

Key words: conscience; the act of conscience; affecting factors

附录:

问 卷

性 别: ①男 ②女; 年 龄: _____岁; 身体状况: ①良好 ②一般 ③身体差

文化程度: ①小学及以下学历 ②中学学历 ③大中专学历 ④大学学历 ⑤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身份类型: ①学生 ②教师 ③医务人员 ④领导或公务员 ⑤军人 ⑥公私企业职员

⑦农民 ⑧个体户 ⑨无职业者 ⑩其他 (请注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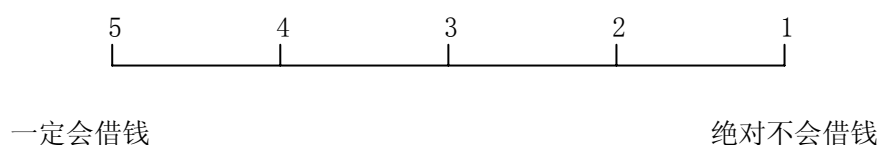
工作年限: _____年; 职务或职称: _____

说明：下面是一组包含 3 个虚拟情景的小问卷，可能与您的亲身经历不同，每个人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或体验都会不同，因此回答无所谓对与错，仅仅表明您对这些问题的看法，请您认真阅读每一个虚拟故事情境后，努力设想情景，再按自己的**真实想法**作答。该问卷仅供科学研究之用，问卷采取无记名的方式，结果绝对保密。

情境 1 “如何对待诺言”：假设您曾在自己的人生低谷时得到过甲热情而友善的帮助，当时您对甲的帮助感激万分，于是豪情万丈地对甲许诺道：“俗话说：‘受人滴水之恩，定当涌泉相报。’今后您若用得上我，请随时通知我，只要是不违反道德与法律的事情，我定当竭诚为您效劳，以便能报答您对我的恩情。”接着您与甲互换了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后分手了。事隔两年之后，甲因资金周转困难，在万般无奈之下想起了您的许诺，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委婉地向您提出请求，问您能否借 30 万元钱给他？借期是三个月，并愿意写下借据。您清楚地知道甲的此要求不违反道德与法律，而自己手头刚好有且仅有 30 万元现款，这笔钱本是您准备用来交购房首付款的，这就让您陷入两难情境：如果将自己好不容易才存到的 30 万元钱全部借给了甲，虽然履行了自己向甲做出的许诺并报了恩，却会让自己无法及时交出购房首付款，由此不但会让自己因违约而失去购房定金 1 万元，更会让自己永远失去了一次买到价钱合理、房型与楼层均佳、房子所处地段良好的商品房；假若凭借有效借口向甲谎称自己“心有余而力不足”，于是不借钱给甲，这虽会让您如愿买到自己心仪的房子，但您也知道这会因自己的失约而让甲蒙受更大的经济损失。这时，您该怎么做？为什么？

问题 1-1：假设您遇到“如何对待诺言”里所讲的情境，如果甲分别是您不认识的陌生人、您的熟人、您的二或三代之内的直系亲属，这时您最可能会怎样做？请先在下面 5 点量尺（从“一定会借钱”到“绝对不会借钱”）上选择一个最符合您真实想法的选项并画上“√”，然后选择自己这样做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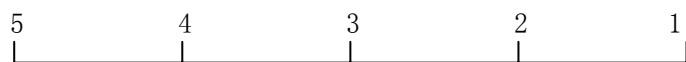
① 如果甲是您不认识的**陌生人**，这时您通常的做法一般是：



● 您选择了上述的做法，是因为：

- A 诚信是做人的第一要义，应自觉坚守，即便为此而让自己吃亏也在所不惜
- B 心中虽不愿意，但也知允诺像法律一样具有约束力，必须执行
- C 因某种缘由致使自己难以履行承诺，但也认可以诚待人的做人准则
- D 允诺本是忽悠人的，哪能当真
- E 信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处事准则

② 如果甲是您的**熟人**，这时您通常的做法一般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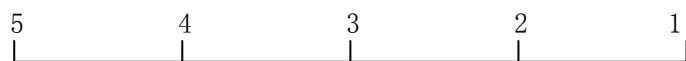
一定会借钱

绝对不会借钱

● 您选择了上述的做法，是因为：

- A 诚信是做人的第一要义，应自觉坚守，即便为此而让自己吃亏也在所不惜
- B 心中虽不愿意，但也知允诺像法律一样具有约束力，必须执行
- C 因某种缘由致使自己难以履行承诺，但也认可以诚待人的做人准则
- D 允诺本是忽悠人的，哪能当真
- E 信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处事准则

③ 如果甲是您的二或三代之内的**直系亲属**，这时您通常的做法一般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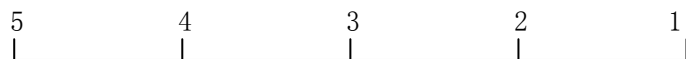
一定会借钱

绝对不会借钱

● 您选择了上述的做法，是因为：

- A 诚信是做人的第一要义，应自觉坚守，即便为此而让自己吃亏也在所不惜
- B 亲人之间理应互相帮助，何况对方曾经有恩于我
- C 心中虽不愿意，但也知允诺像法律一样具有约束力，必须执行
- D 允诺本是忽悠人的，哪能当真
- E 信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处事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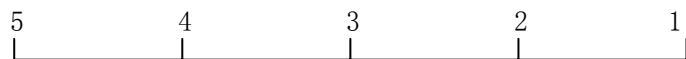
问题 1-2：假设您遇到“如何对待诺言”里所讲的情境，如果既没有第三人知道您曾对甲做出过的许诺，也没有人知道你手头现有 30 万元钱时，这时你通常的做法一般是：



一定会借钱

绝对不会借钱

问题 1-3：假设您遇到“如何对待诺言”里所讲的情境，如果恰好有第三者在场，而此人既知道您曾对甲做出过的许诺，又知道你手头现有 30 万元钱，这时你通常的做法一般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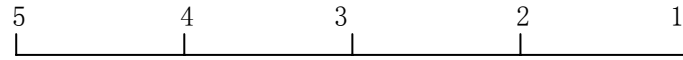


一定会借钱

绝对不会借钱

问题 1-4：假设您遇到“如何对待诺言”里所讲的情境，您经过仔细思考后决定借钱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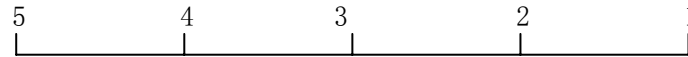
甲，事后甲采取恰当方式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那么，今后您再遇到此类事情时，您最可能会怎样做？



一定会继续借钱

绝对不会再借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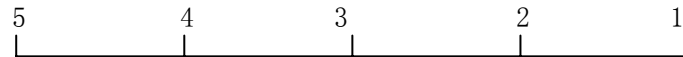
问题 1-5: 假若甲当时或事后都没有采取任何方式向您表示感谢, 那么, 今后您再遇到此类事情时, 您最可能会怎样做?



一定会继续借钱

绝对不会再借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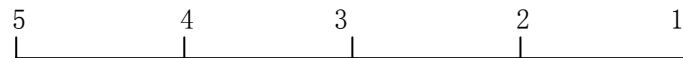
问题 1-6: 当您最终凭借有效的借口而没有借钱给甲, 如果事后您受到了来自良心的谴责或他人的批评, 那么, 今后您再遇到此类事情时, 您最可能会怎样做?



一定会借钱

仍绝对不会借钱

问题 1-7: 假若事后您并没有体验到良心的谴责或他人的批评, 那么, 今后您再遇到此类事情时, 您最可能会怎样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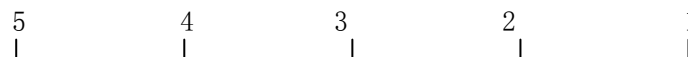
一定会继续借钱

绝对不会再借钱

情境 2 “重要考试途中”：假设今天是您参加自己人生中至关重要的一次考试的日子，您心中非常清楚：此次考试结果的好坏将您的未来产生重要影响。如果不出意外，您估计这次考试能取得非常理想的成绩，这是您一直所渴望的事情。当您正走在去考场的路上时，突然看到乙跌倒路旁，已处于昏迷状态，他的头部因撞上旁边的一块凸起的石头而血流不止。当时路上除您和伤者之外，没有任何其他人。您凭直觉判断，假若不能及时帮助乙，乙可能会因流血过多而有生命危险；但是，您也清楚地知道，如果您现在停下来帮助乙，您便会耽误考试，并最终因此而对您未来的人生产生重要影响。这时，您会怎样做？为什么？

问题 2-1: 假设您遇到“重要考试途中”里所讲的情境, 如果乙分别是您不认识的陌生人、您的熟人、您的二或三代之内的直系亲属, 这时您最可能会怎样做?

①如果乙是您不认识的陌生人,这时您通常的做法最可能会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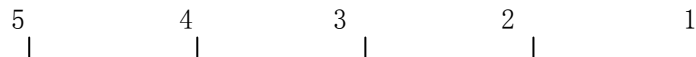
一定会提供帮助

绝对不会提供帮助

● 您之所以做出上述选择，主要缘由是您认为：

- A 生命高于一切。
- B 救死扶伤是起码的做人准则，见死不救会让自己内疚终生。
- C 救死扶伤可以让自己获得社会的赞扬。
- D 亲自救人可能会给自己带来麻烦（包括意想不到的麻烦），打了110或120电话就能使自己心安。
- E 在事关自己前途的重要考试中取得理想成绩更重要一些。

②如果乙是您的**熟人**，这时您通常的做法最可能会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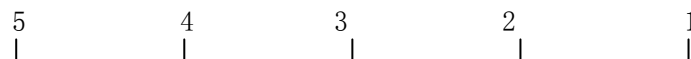
一定会提供帮助

绝对不会提供帮助

● 您之所以做出上述选择，主要缘由是您认为：

- A 生命高于一切。
- B 熟人之间理应彼此互相关照，见死不救会让自己内疚终生。
- C 采取妥善措施救助乙既可增加双方的友情，又能让自己获得社会的赞扬。
- D 亲自救人可能会给自己带来麻烦（包括意想不到的麻烦），打了110或120电话就能使自己心安。
- E 在事关自己前途的重要考试中取得理想成绩更重要一些。

③如果乙是您的**二或三代之内的直系亲属**，这时您通常的做法最可能会是……



一定会提供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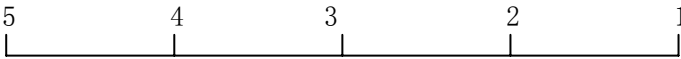
绝对不会提供帮助

● 您之所以做出上述选择，主要缘由是您认为：

- A 生命高于一切。
- B 二或三代之内的直系亲人之间理应彼此相爱，互帮互助，否则连禽兽都不如。
- C 采取妥善措施救助乙既可增加双方的感情，又能让自己获得社会的赞扬。
- D 亲自救人可能会给自己带来麻烦（包括意想不到的麻烦），打了110或120电话就能使自己心安。
- E 在事关自己前途的重要考试中取得理想成绩更重要一些。

问题 2-2：假设您遇到“重要考试途中”里所讲的类似情境，所不同的只是，当时路上除您和伤者之外，还围着很多人看，但却没有一个人站出来准备施救，这时您最可能会怎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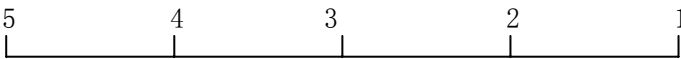
做？



一定会提供帮助

绝对不会提供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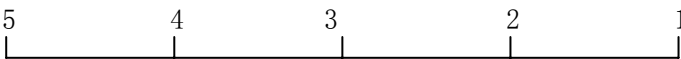
问题 2-3：假设您遇到“重要考试途中”里所讲的类似情境，所不同的只是，当时已有一些路人在积极进行救助，但您发现人手还是不够，这时您最可能会怎样做？



一定会提供帮助

绝对不会提供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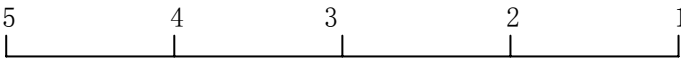
问题 2-4：假设您遇到“重要考试途中”里所讲的情境，在帮助了陌生人或熟人乙之后，如果乙或他人及时或事后采取恰当方式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那么，今后您再遇到此类事情时，您最可能会怎样做？



一定会继续提供帮助

绝对不会提供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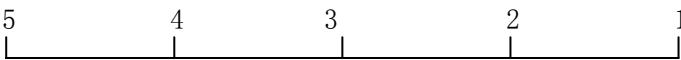
问题 2-5：假若乙或他人当时或事后都没有采取任何方式向您表示感谢，那么，今后您再遇到此类事情时，您最可能会怎样做？



一定会继续提供帮助

绝对不会提供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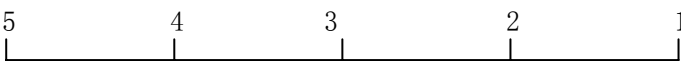
问题 2-6：假设您遇到“重要考试途中”里所讲的情境，假若您最终做出了“绝对不会提供帮助”的选择，如果事后受到了来自良心的谴责或他人的批评，那么，今后如果您再遇到此类事情时，您最可能会怎样做？



一定会提供帮助

绝对不会提供帮助

问题 2-7：假若事后并没有体验到良心的谴责或他人的批评，那么，今后如果您再遇到此类事情时，您最可能会怎样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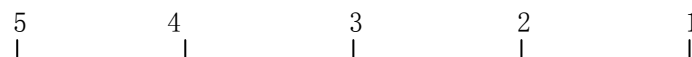
一定会提供帮助

绝对不会提供帮助

情境3 “游玩意外”：7月中旬的一天，天气炎热。假设您和同学丙一起到河边去玩，当您二人正在浅浅的河中玩水时，这时，位于此河上游的一个大水库突然开闸泄洪，一时间河水猛涨，水流湍急，您们来不及跑上岸，两人急忙就近爬上位于河流中间的一块凸起的大石头上，只好都站在这块凸起的大石头上等待救援。河中水位变得越来越高、水速变得越来越急，照这种上涨速度，估计再过1小时，假若您们二人得不到及时救助而离开此地方的话，就会被洪水冲走而淹死在水中。但恰恰在此时，村民及时发现了您们的危险处境，于是开始紧急救助，可是，因为河面太宽，河水太深且太湍急，岸上的人经过多次努力都无功而返。正在这时，有人想出了一个有效的办法，请村民在河岸的两边各拿住一条粗绳的两端，临时在河上拿起了一条绳子，然后一个大力士手拿着这根绳子，艰难地朝大石块走来，好不容易大力士终于走到您们身边，但是，由于水流越来越湍急、水位越来越深，再加上大力士来时已耗费了非常多的体力，这时他只能一次带您们两人中的一个安全上岸。而此时大家都非常清楚，这是您们获救的最后一次机会，因为河水即将淹没此块大石头，站在上面的人将很快被湍急的河水冲走而淹死。您知道假若将这最后一次获救机会让给丙，那么，您自己将很快被淹死在水中。这时，您会将这最后一次获救机会让给丙吗？为什么？

问题3-1：假设您遇到“游玩意外”里所讲的情境，如果丙分别是您不认识的陌生人、您的熟人、您的二或三代之内的直系亲属，这时您最可能会怎样做？

①丙是您不认识的**陌生人**，这时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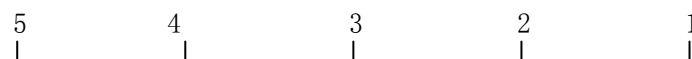
一定会让出获救机会

绝对不会让出获救机会

您之所以做出上述选择，主要缘由是您认为：

- A 舍己救人是“绝对命令”，必须无条件地遵守
- B 只有舍己救人才能使自己心安
- C 舍己救人可以受到社会的赞扬
- D 贪生怕死会受到人们的耻笑
- E 保全自己的生命是最重要的

②丙是您的**熟人**，这时您……



一定会让出获救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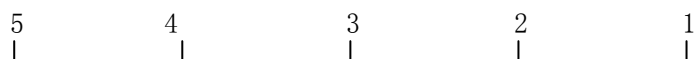
绝对不会让出获救机会

您之所以做出上述选择，主要缘由是您认为：

- A 舍己救人是“绝对命令”，必须无条件地遵守

- B 只有舍己救人才能使自己心安
- C 舍己救人可以受到社会的赞扬
- D 贪生怕死既会伤害彼此的友情，也会受到旁人的耻笑
- E 保全自己的生命是最重要的

③丙是您的二或三代之内的**直系亲属**，这时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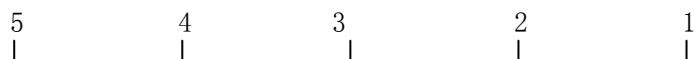
一定会让出获救机会

绝对不会让出获救机会

您之所以做出上述选择，主要缘由是您认为：

- A 舍己救人是“绝对命令”，必须无条件地遵守
- B 为了亲情心甘情愿地选择并采取舍己救亲人的行动
- C 舍己救人可以受到亲人的认同与社会的赞扬
- D 贪生怕死既会让亲人感到心寒，也会受到旁人的耻笑
- E 在任何情况下都相信：保全自己的生命才是最重要的

问题 3-2：假设您遇到“游玩意外”里所讲的类似情境，所不同的只是，当时丙首先强烈要求只能是您让出获救机会，这时您最可能会怎样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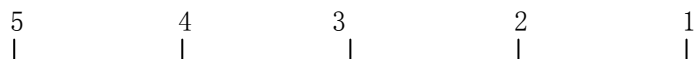
一定会让出获救机会

绝对不会让出获救机会

您之所以做出上述选择，主要缘由是您认为：

- A 舍己救人是“绝对命令”，必须无条件地遵守
- B 舍己救人可以受到社会的赞扬
- C 只有舍己救人才能使自己心安
- D 丙若“不仁”，我就“不义”
- E 贪生怕死会受到人们的耻笑
- F 保全自己的生命是最重要的

问题 3-3：假设您遇到“游玩意外”里所讲的类似情境，所不同的只是，当时丙首先主动提出愿意让出获救机会给您，这时您最可能会怎样做？



一定会让出获救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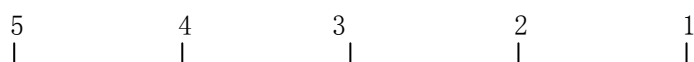
绝对不会让出获救机会

您之所以做出上述选择，主要缘由是您认为：

- A 舍己救人是“绝对命令”，必须无条件地遵守
- B 舍己救人可以受到社会的赞扬
- C 只有舍己救人才能使自己心安
- D 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
- E 贪生怕死会受到人们的耻笑
- F 保全自己的生命是最重要的

问题 3-4：假设您遇到“游玩意外”里所讲的情境，在舍生救了陌生人或熟人丙之后，丙或他人及时或事后采取恰当的方式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或者，丙或他人当时或事后没有采取任何方式向您表示感谢，那么，假如再给您一次生命，今后您再遇到此类事情时，您最可能会怎样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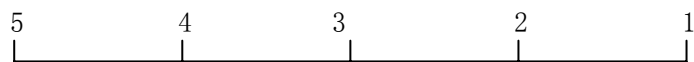
①丙或他人及时或事后采取恰当的方式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那么，……



一定会继续让出获救机会

绝对不会再让出获救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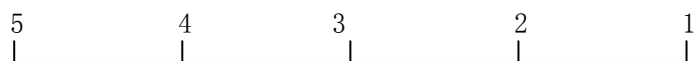
②丙或他人当时或事后均没有采取任何方式向您表示感谢，那么……



一定会继续让出获救机会

绝对不会再让出获救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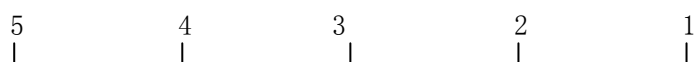
问题 3-5：假设您遇到“游玩意外”里所讲的情境，假若您最终做出了“绝对不会让出获救机会”的选择，如果事后受到了来自良心的谴责或他人的批评，那么，今后您再遇到此类事情时，您最可能会怎样做？



一定会让出获救机会

绝对不会让出获救机会

问题 3-6：假若事后并没有体验到良心的谴责或他人的批评，今后再遇到此类事情时您最可能会怎样做？



一定会让出获救机会

绝对不会让出获救机会